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 58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959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省国资委：

你单位会同我局办理的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959 号《关于加快山西省炼焦煤资源战略性整合重组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结合我局职责范围，现将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这份建议提得很好。山西煤炭品种全，各类煤种山西均有分布。特别是中部的主焦煤是世界上优质炼焦用煤，山西炼焦煤是世界上的稀缺煤种，属于工业中的“精粉”，属于特殊和稀缺煤类。我省炼焦煤资源储量丰富，在全国占绝对优势。目前，山西焦煤集团炼焦精煤产量在国际炼焦煤市场排名仅次于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从近些年来看，仅将山

西焦煤集团和吕梁市离柳矿区炼焦精煤产量合计，就已超过必和必拓公司，排名世界第一。若集中全省焦煤资源，能够充分发挥我省焦煤优质资源作用，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打造炼焦煤为主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努力建设全球第一的炼焦煤企业，进一步提高炼焦煤的竞价力和话语权，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议中提出“进一步突显山西焦煤集团对全省炼焦煤资源优化重组的主体地位，落实国家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要求，在新增炼焦煤资源配置和开发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山西焦煤集团倾斜，以山西焦煤集团为主体进行开发建设。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在焦煤资源和项目上的开发、合作与重组行为”。需要说明的是，这与我们长期实践思考形成的发展思路高度契合。党的十九大提出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按照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有利于”的要求，省能源局（原省煤炭工业厅）曾多次研究探索山西煤炭改革发展的思路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我们认为，应结合国际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模式和山西煤炭实际，坚持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提出的“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矿区”的原则，按照“板块化整合、专业

化经营、集中化管理”思路，发挥炼焦煤资源品牌效应，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提高市场话语权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引领行业新发展。上述思路对于我省煤炭产业发展有如下促进作用：一是有利于充分提升炼焦煤种争取铁路运力的话语权和产品的市场竞价力，有效解决运力问题和市场问题，最大限度地发挥炼焦煤的品牌优势。二是可以实现煤炭企业集约化开发、规模化发展、国际化竞争，形成不同基地、不同煤种、不同主业的，具有明显差异化又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基地、大集团的开发格局和生产布局。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煤炭供需动态平衡，有效抵御市场风险，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四是有利于实现专业化经营、板块化管理，建立企业内部人、财、物、销售相统一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

承办人：郑中南(煤炭开发处)；联系电话：0351-4117505

特此函复

